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10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协创数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汉阳”）、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梦”）、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微”）、安徽微伏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伏特”）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4,361.94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厂房、采购商品、采购服务、销售商品等。其中，预计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61.94 万元；预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00.00 万元；预计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预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0 万元；预计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2023 年 1-10 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10.8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厂房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45.79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8.06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7.01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9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坤煌、潘文俊、陈亚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 POWER CHANNEL LIMITED 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东莞汉阳	租赁厂房及水、电、物业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861.94	1,345.79
向关联人	西安思华及其	采购软硬件产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4,300.00	178.06

采购商品	控股子公司	品	双方协商确定		
	微伏特	采购光伏太阳能板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4,2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融梦	销售硬件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	39.57
	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硬件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0.00	0.39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微伏特	销售加工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芯海微	采购芯片封测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800.00	547.01
合计				14,361.94	2,110.82

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在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3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	2023 年度预计金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
--------	-----	--------	-----------	------------	------------	------------

			元)	额(万 元)	比例(%)	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	东莞汉阳	租赁厂房及水、电、物业费	1,345.79	1,693.00	46.48	-20.5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硬件产品	0.39	1,350.00	0.00	-99.9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软硬件产品	178.06	850.00	0.90	-79.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融梦	销售硬件产品	39.57	806.00	0.11	-95.0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融梦	采购硬件产品	0.00	211.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芯海微	采购芯片封测加工服务	547.01	782.99	100.00	-30.14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			

	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的 8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为基于双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的预估，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受市场情况、采购和销售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年度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市场情况、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关联方芯海微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7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与芯海微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后与芯海微 2023 年度预计发生 782.99 万元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54916521

3.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林坤煌

5. 注册资本：4,759.82 万港币

6.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营业期限：2000-11-24 至 2025-11-23

8.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新型打印装置（多功能激光打印机、多功能喷墨打印机），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数字照相机及镜头组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扫描仪、手机、手机配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外存储设备、电子产品配件、电子元器件、连接器、MP3 机、DVD 机、数字激光音视盘机、模具、五金配件。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公司自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44.78
净资产	7,425.91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59.14
净利润	605.11

1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汉阳与公司第二大股东 POWER CHENNEL LIMITED 均是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并且公司的董事林坤煌担任东莞

汉阳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莞汉阳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汉阳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 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PUE3W

3.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金谷融城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4 号

4. 法定代表人: 钱明

5. 注册资本: 3,335.11 万元人民币

6.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7. 营业期限: 长期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15.19
净资产	5,552.2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80.41
净利润	-3,506.03

1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西安思华为公司持股 25.8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文俊先生担任西安思华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安思华为公司关联法人。

11. 履约能力分析：西安思华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GNRY1L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C-1003-1室
4. 法定代表人：钟张翼
5. 注册资本：698.74万元
6. 登记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可

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51.01
净资产	2,656.14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8.89
净利润	-733.84

1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融梦为公司持股 2.95%的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杭州融梦列为公司关联法人。

11. 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融梦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F562Y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 24 号巨龙
厂房 A401

4. 法定代表人：胡志东

5. 注册资本：1,470.20 万元

6.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和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的销售；芯片研发设计；IC 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包括封装测试和装配）；生产光掩膜、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封装测试和装配）（不含危险化学品）；自产及集团关联公司生产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IC 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1.36
净资产	4,799.6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77.38
净利润	1,191.79

1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芯海微为公司持股 10.0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易洲先生在芯海微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芯海微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1. 履约能力分析：

芯海微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五）安徽微伏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微伏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HQ3P1A

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B309

4. 法定代表人：葛木明

5. 注册资本：625.00 万元

6. 登记机关：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4.18
净资产	697.21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2
净利润	-137.05

1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微伏特为公司持股 20.0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陈亚伟女士在微伏特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微伏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1. 履约能力分析：

微伏特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1. 向关联人租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关联人东莞汉阳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崴强科技园 15 号的部分厂

房，东莞汉阳拥有其所有权。公司向东莞汉阳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

2. 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商品、服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硬件产品并采购软硬件产品，向杭州融梦销售、采购硬件产品，向微伏特采购光伏太阳能板，向芯海微采购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采购和销售商品、服务，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微伏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4,361.94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协创数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创数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坤煌、潘文俊、陈亚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协创数据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